罪犯王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9号

　　罪犯王茅，男，1982年1月3日出生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2日作出(2007)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茅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（已缴纳1万元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12月14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6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5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

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现刑期至2029年12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王茅于2007年3月，在莆田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劫得人民币15000元，后为灭口，而将被害人杀害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王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840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90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7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万元，本次无缴纳。一审期间该犯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谅解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